

立法院關係文書

第十四次至第四十五次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

立法院秘書處



請勿發表
請保存備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四十二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壹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四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2)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七十號訓令

(2)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報告事項三、

(1) 國民政府第七十一號訓令

(2)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目錄

報告事項四

- (1) 中政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一三二號公函
- (2) 國民政府文電與原函
- (3) 國民政府公費處擬辦條例
- (4) 修正國民政府公費處擬辦條例附修正理由
- (5) 國民政府第七十五號訓令

報告事項五

- (1) 國民政府第七十六號訓令
- (2) 修正清鄉委員會籌賑清級續行編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修正徵收西貢、老成、信利及契稅條例提案

(2)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3) 契稅條例

(4) 修改增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5) 修改增訂契稅條例

(6) 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

(7) 修正契稅條例草案

國民政府文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續）

討論事項二、

- (1)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
- (2) 行政院原呈
- (3)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附修正理由
- (4) 本院文字第（四四）號訓令
- (5)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6)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審查修正案

11

12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四十二

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四十二

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

條條文飭院和院生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業經

秘書長

下



(南)



3 1797 8906 4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現奉府令
飭三院照辦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除分令
外特從會報告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十號訓令修正懲治盜匪暫行
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均載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

關係文書

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

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現奉府令飭本
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

提會報告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十一號訓令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均載本院第四十二
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
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
例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一) 手續

查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係三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
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並交
立法院備查「本院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錄案並抄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暨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例函達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將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〇
一六號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國民政
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修正國民政府參事
處組織條例附修正理由 國民政府第七
十五號訓令均載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編
修文書

五、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飭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現奉府

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

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十六號訓令修正清鄉委員

會臨時組織大綱均載本院第四十二次會

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徵收

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案

說明

(1) 手續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函經財政部簽註意見并擬具修正草案前來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特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提案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契稅條例修改增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修改增訂契稅條例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均載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交付本院審議准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密查完舉具報擬本院議案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院會討論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行政院呈呈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附修正理由本院文字第一四四號到令財法司開
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交易所交易稅

(2) 內容

三〇七

四

條例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四十八次會)

議關修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起中 杭錦壽 莫國康 李特函 王震生

譚庶潛 張 桐 程進修 陳大勛 蔣時士

朱喬嶽 陳秋實 龍沐勛 廖廉能 徐國桓

張 贍 嵇 鏡 陶錫三 藍文錦 曾 暉

賀之才 孫琢齋 鄺其光 張士傑 黃慶中

周 緯 曠運文 樊伯山 黃燦霖 艾魯瞻

游 志 朱大璋 丁政言 林國材 王雨生

趙慕儒 李菱鏡 韓清健 趙霜峯 板澄宇

周正己 楊景斌 紀華 甘德雲 岑德成

黃體濂 龔湘 吳園南 謝宗昉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溫子振 陳青選 鍾沛 張顯之 吳明浩

趙詠白 蕭恩承 雷闓驛 陳子棠 凌啟鴻

林耕宇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業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謝學昌

紀 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遠 記 吳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二、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

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一案定為

通案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

類所得稅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

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度所得徵收之

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飭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並轉飭知照

六、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飭院知照

七、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管理處

二、新聞處

三、編譯處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外國人所辦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並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之報紙雜誌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第四條

四、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訊之收集轉發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之報紙雜誌書籍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報紙雜誌書籍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外國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布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編譯處掌五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三、關於外國文之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 四、關於外國文之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第六條

情報處掌五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雜誌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文化從業員之聯絡運用

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

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語宣傳原論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七十號

令立法院

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司法行政部部长 李聖五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加以修訂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展至修訂案頒布時為止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一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零一零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陳委員公博等提，擬請尊稱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為中華民國國父，並擬具尊崇中華民國國國父致敬辦法草案六條，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辦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國民政府訓令

下

此令。

計祕發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應尊稱為中

華民國 國父，其致敬辦法依各條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政廳各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

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

遺像，並附掛 國父遺囑。

第三條 正式集會開會時，應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

並恭讀 國父遺囑。

第四條 集會演講時於第一次稱及 國父時，應起立或立正致敬。

第五條 關於公讀，教科書籍，報紙刊物及一切文字，於稱述總

理或孫先生時，均應改稱 國父，並由主管機關將主管事

項，另訂檢查細則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11

1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一〇三號

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案

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檢送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草案，函請轉陳提會核議等情，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公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暨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暨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及修正

中興會秘書處公啟

條例各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日

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前於十六年十一月間，由府公布施行，遷都以後，復經依據該條例，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下設置參事。茲以該條例公布日久，原^有規定，已難適用，而第二條所定參事名額，事實上復有增加之必要，爰經擬具修正草案，簽奉

主席諭：「照修正草案，送請

中央政法委員會核議」等因，相應檢同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草案（附修正理由）暨原條例各一份備函送上，至希

查照轉陳提會核議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政法委員會秘書廳

附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暨原條例各

一份

文官長徐蘇中

在
此
卷
中
凡
有
不
同
之
處
均
以
此
卷
爲
準
其
餘
各
卷
均
以
此
卷
爲
準
其
餘
各
卷
均
以
此
卷
爲
準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國民政府為補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委員會
- 二、參事處設參事十四人由政府簡任之
- 三、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如有特交之件分別辦理之
- 四、參事處設參事會議應辦之事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五、參事處需用處員書記由秘書處調用之
- 六、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平府志卷之三 廣德縣志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國民

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並指

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第三條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並辦理主席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事處得召集參事會議應辦事件由首席參事分配
之

第五條 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修正理由

國民政府遷都以後，先後任命參事，計達十六人之多，業已超出原定名額，茲為適應事實，並繼續網羅人材起見，擬將原條例第二

條參事名額，改為十六人至二十人，又首席參事名稱，原條例第四條，既予揭明，似應於第二條明白規定，又原條例第五條擬修正為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以符事實其餘第一第三第四各條均屬文字上修正，合併說明。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五九號

立法院

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76 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零二零號
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
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
會汪兼委員長簽呈擬請於該會內增設會計長辦公
處，暨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附具修正草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簽呈及
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
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清鄉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權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命令或諮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清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關係軍政各部會長官及當地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清鄉軍政法規之制定事項

- 二、關於清鄉設施之各方聯絡事項
- 三、關於清鄉區域之劃定事項
- 四、關於清鄉區內行政設施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清鄉實施軍警部隊之指定派遣事項
- 六、關於招撫事項
- 七、關於軍警部隊之給與事項
- 八、關於保甲隊警察之設置及保甲編組事項
- 九、關於清鄉區內特種教育及民眾訓練事項
- 十、關於建築碉堡事項
- 十一、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事項
- 十二、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 十三、關於清鄉區內經濟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 十四、關於清鄉軍政方面之人事調整事項

十五、關於清鄉實施經臨各費之籌措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六、關於兵器彈藥器材糧秣之補給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十七、委員長發交審議事項

第五條 為執行清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
得分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清鄉區內軍隊之指揮調遣事宜得設參謀團計劃之
參謀團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
處理會內事務副秘書長一人助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承辦總務事項

二、第二處承辦政務事項

三、第三處承辦軍務事項

四、第四處承辦社會福利事項

五、會計長辦公處承辦會計事項

各處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參議諮議及設置秘書專

員服務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提案

竊查本會前以遵奉

院座整編舊法規之意^{百一}函商財政部請將各項財政舊法規擇其與地方情形并極有須修改者列舉見復嗣准來函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有修改之必要分別簽註說明到會繼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召集全體委員會詳細討論會以此兩項法規關係地方稅收甚大且契稅條例遠在民國三年頒布而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亦係民國十六年頒布施行衡以現在情形殊有修改之必要爰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二十五條增為二十七條契稅條例十二條增為十三條參照財政部意見逐條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及修正契稅條例草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謹呈

大會

修正徵收法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提案

計附呈修正徵收法賦考成條例草案及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各一份

提案人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連署人 楊景斌

楊景斌

廖慶龍

藍文錦

李菱鏡

王雨生

周正己

徐國頌

岑德成

六月十日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頒
財政部呈奉 鈞 閣 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糧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

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上下

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為上忙

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

第五條

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并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各級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并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荒歉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應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

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級徵官一年數長者應依照前年額分前級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任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級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級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各級徵官收撥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依優核予特獎若照前三年實收撥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計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級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

時報部請獎勞績查其勞績分之數目以多收成效百分
之十為標準

第十二條

各級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
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
完之區係由該級徵官回額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
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
應將該片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者因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
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首
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
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
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

部得視該省者有違續職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級徵官於受慢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查明該管省
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廿六條

各級徵官於裁撤送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
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
懲處

一 分以上者記過

二 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 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 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級徵官於送報時詳晰申
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依照顯全完本年無政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顯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三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分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并併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半併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難得互相抵銷但因完過抵銷記功時

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第十四至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

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并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

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樹林院藏書

卷

契稅條例

民國三年前財政部頒布現仍有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與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

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

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

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

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

徵收他費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期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前條奉部令減為三倍罰金自六個月後分期遞加並由廳定為六個月後逾一個月罰一倍兩個月罰二倍三個月罰三倍為止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

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前條奉部令補充如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處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但匿契價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納之稅免予處罰又前條處罰辦法由本廳呈部核准情節最輕者得減至定額一半但各縣擬罰須先呈請本廳核准方能執行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與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爭白

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增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財政部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或地價稅及其他隨同田

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說明)本條文地價稅三字係修改增入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設有

財政局者縣局長共同負責各省民政廳廳長同負責

催繳數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說明)本條又括弧內句係修改增入

第三條 各市財政局局長為經徵官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經征

官之規定其造報事項由該管長官覆核轉部

(說明)第三條係新增入以後各條數字順序更定

第二章 奏報時期

第四條

凡徵收田賦以本年十二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截
限除款之期其分兩期徵收者以本年六月底為第一
期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
彙報

凡開徵不滿三個月者准其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展
期三月再予併數考核但須於冊報時先行聲明

說明會計年度變更考成期限因以提前准各縣間有
因事實關係第二期田賦開徵較遲者故特增列

本項展限辦法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六月第一期徵收截限屆滿之月
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
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說明現在會計年度已經更改故將四五兩條原訂條
文字句加以修改

第六條

各級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
年之糧冊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如
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
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
查考

第七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為十分計算但遇有荒
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

上年並積年氏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九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十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一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彙部核予特獎

第十二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市或因事變徵冊散佚者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完全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二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三分以上者記功二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

二次六分以六者酌予優獎

各級徵官加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並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說明本條例懲戒考核分數現已改訂故對於獎勵分

數併予修改以亦均衡

第十三條

各級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進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級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過有躑蹌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四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並帶徵舊欠緩賦核計進三年全省

修改增訂徵收田賦考成條則

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市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起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五分者免予議處五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五分以上者記過七分以上者記大過八分以上者免

徵納逾二次者一次過積未過三次者即予免職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尚未整理就緒者各經徵官於^造照彙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說明事變以還各市縣徵冊多數散佚農田亦多荒蕪加以四鄉不靖催徵為難均屬實情故本條例懲戒方法從寬修改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

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充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

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搜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年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三條

應受本條例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各條之處分時

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獎懲保障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指徵收員司之獎懲保障規程依左列原則訂定之

甲、按當地物價情形訂給適當薪資

乙、不隨長官為進退非有過失不得撤換

丙、給獎從優

丁、懲辦從嚴

戊、酌定獎勵儲金

說明從前各地方訂給徵收人員薪資多數低微現在物

價高漲生活實不安定加以每隨長官進退得失心

重難望廉潔從事故於獎懲保障方面提示原則俾

資擬訂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修改公布日施行

修改增訂契稅條例 (財政部意見)

第八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與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市財政廳製發

(說明)

查契稅原屬國家稅自民國十七年起改歸地方稅且國稅廳機關早不存在自應刪除改為各省市財政廳製發至契約用紙定式仍由部定頒行以歸劃一

第九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在特別印花未頒發以前暫以國幣計算核收

(說明)

查前條原文規定徵稅貼用特別印花不合現情故加修改

第十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官署完稅呈驗該冊

(說明) 前條原訂條文不適應情故加修改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說明) 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內載契稅正稅以賣六典三

為最高限度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通令遵行有

案故前條稅率應改為賣六典三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

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說明) 本項條文係修改增入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

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

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

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說明)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內將原條文總長兩字刪除改為財政部定之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遺失已稅契者准予證明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十分之二之補契稅但契紙費仍應照繳

(說明)

前項之補契稅金及契紙費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

此次非常事變遺失契據者不在少數為恤民艱特予增訂前條並從輕徵稅俟地方治安回復常態再修改之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如下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課納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金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課納稅額十分之二

之罰金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課納稅額十分之四

之罰金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課納稅額十分之六

之罰金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課納稅額十分之八

之罰金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 應課納稅額之一倍之罰金

第九條

繳納之稅時沒收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稅

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廢棄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課額

納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金

廢棄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課額

納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金

廢棄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課額

納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金

廢棄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課額

納稅額十分之八之罰金

廢棄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課額納稅額一倍之

罰金

(說明)

以上兩條原定罰金過重不適現情致予修改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已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以白契論除責令補領契紙繳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照應納稅額酌處一倍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例原有第九第十兩條其條文規定現不適用故均刪除增入本條為督設有產權者注意投稅

第十一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推收遺戶契稅同時辦理

(說明)

增入本條為補助稽徵戶糧地稅起見

第十二條

不動產之買賣契紙逾限未稅者訴訟時不得作為正式憑證

(說明)

增入本條為督促投稅保障產權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改公布日施行

何陋言契親例

四

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或地價稅及其他隨同田

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說明)

本條文或地價稅四字係修改增入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同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各縣設有財政局者縣長局長共同負責

(說明)

第三項係修改增入

第三條

各市財政局局長為經徵官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經徵

官之規定其造報事項由該管長官覆核轉部

(說明)

第三條係新增入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四條 凡徵收田賦以本年十二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截

限結報之期其分兩期徵收者以本年六月底為第一

期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

彙報

凡開徵不滿三個月者准其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展

期三月再予併數考核但預於冊報時先行聲明

(說明)

條原第三條會計年度變更考成期限因以提前惟各

縣間有因事實關係第二期田賦開徵較遲者故特增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五條

各級徵官應於每年六月第一期徵收截限屆滿之月

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

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

考

(說明)

條原第四條現在會計年度已經更訂故將原訂條文字句加以修改

第六條

各級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祖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

查考

(說明)

條原第五條以下條文數字依次遞改

第七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緩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九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十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一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二條

素稱徵收頑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者本年能

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到二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三分以上者記功二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六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級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自以多收成分百分之十為標準

(說明)

條原第十一條以下條文數字依次遞改本條例懲戒考核分數現已改訂故對於獎勵分數併予修改以示均衡

第十三條

各級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級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

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二四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逾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總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縣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市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縣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三分者免予議處三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三分以上者記過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七分以上者免職積過二次作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予免職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尚未整理就緒者各總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說明)

條原第十四條以下條文數字依次遞改事變以還各市縣徵冊多數散佚農田亦多荒蕪加以四鄉不靖催徵為難均屬實情故本條例懲戒方法從寬修改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條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
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分別
懲處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
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
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擅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
數造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夫禁者減半俸
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二二月以上者減半
年俸十分之一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四月
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二條 凡受本條條例獎勵及懲處者功過應分別登錄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國紀過抵銷記功時

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券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三條 應受本條例第五十六七十八二十各條之處分時

如國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說明） 條數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文

數字遞改故改為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等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營教習主任訂定所屬各營懲罰考核員司獎懲保

障應經教部核准施行

（說明） 條數第二十三條「員司」二字下添「獎懲保障」四字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指徵收員司之獎懲保障規程依左列原則訂

定之

甲 按當地物價情形訂給適當薪資

乙 下隨長官為進退非有過失不得撤換

丙 給與從優

丁 懲弊從嚴

戊 酌定獎勵儲金

(說明)

本條係新增從前各地方訂給徵收人員薪資多數低微現在物價高漲生活實不安定加以每隨長官進退得失心重難望廉潔從事故於獎懲保障方面提示原則俾資擬訂

第二十六條

(說明)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條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說明)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原第二十五條

修正契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與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市財政廳製發

(說明) 查契稅原屬國家稅自民國十七年起改歸地方稅且國

稅廳機關早不存在自應刪除改為各省財政廳製發

至契約用紙定式仍由部定頒行以歸劃一

第二條 繳納契稅應貼用財政部特別印花

前項特別印花表頒發前暫以國幣計審核收

(說明) 第一項以字改應字貼用下添財政部三字特別印花下

刪方法行之四字第二項由財政部頒發六字刪改為未

頒發前暫以國幣計審核收十二字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

赴該管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 第一項原訂條文不適現情故加修改

二 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內載契稅正稅以賣六典三為最高限度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通令遵行有案故稅率應改為賣六典三

三 第二項條文係修改增入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說明)

第五條

前條契紙費五角改為一元第二項總長兩字改為部字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且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說明)

徵稅官署改為該管官署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遺失契紙經確實證明准予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十

分之二之補契稅但契紙費仍應照繳

前項之補契稅金及契紙費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

〔說明〕

此次非常事變遺失契據者不在少數為恤民艱特予增

訂前條並從輕徵稅俟地方治安回復常態再修改之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

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科以如下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

〔說明〕

係原第七條處字改為科字原定各項罰金過重不適現

情故將數目減低列舉改正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

稅額科十分之二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

稅額科十分之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

稅額科十分之六

匿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

稅額科十分之八

匿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說明〕 係原第八條處字改為科字原定各項罰金過重不適現

情故加修改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已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以白契論除責令補領契紙繳納契稅率之稅額外並照應納稅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例原有第九第十兩條其條文規定現不適用故均刪除增入本條為督促有產權者注意投稅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過戶與契稅同時辦理
〔說明〕 增入本條為補助稽徵戶糧地稅起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十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 1044 號

查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擬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並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徵標金交易稅一案，呈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乙份一併函達，至希

查照，迅予審議見覆，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抄原呈暨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秘書長周佛海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日

執行政院原呈

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即日施行在案。此項交易稅，按照原條例規定，凡在交易所買賣標金有價証券及紗花麵粉雜糧等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率課稅，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雙方各半征收，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並由交易所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交國庫，是在買賣當事人所納稅款，為數無多。而集腋成裘，關係國稅之增加者甚鉅。法至善也。爭變以還，滬上游資充斥，社會時形發展，各交易所交易數量，與日俱增，尤以從事於標金買賣者為最多。階盤成交供未失調，殊違安定金融之旨。據報稱上海新設各交易所，現正

分別呈請工商部核准登記，若能乘此特機，恢復舊制，繼續開征交易稅，不獨減少投機事業之進行，且可增加國家之稅收，惟目前百物飛漲，如標金紗花粉麥等類之市價與前迥不相侔，原領交易稅課稅標準，特隔多年，未盡適用，似應酌予修正，以昭覈實，茲經本部詳加研討，擬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計共九條，並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征標金交易稅，藉裕稅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核定公佈施行。

等情，據此，應否如議辦理，理合抄回原繳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一份，

呈請

鈞會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附錄呈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陳羣代行院務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其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征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者征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 標金每條(三·二·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征法幣四角

丙 棉花每百擔征法幣一元四角

丁 棉紗每百包征法幣五元五角

戊 麵粉每千包征法幣一元

乙 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征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征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
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紙單數交付
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征交付或交付
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
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
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
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偏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文堂藏書

謹將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修正各點之理由聲叙如左

第二條 乙、原條例標金每條「征國幣六分」茲擬改為「征法幣四角」

幣四角」

理由 按近來物價飛漲標金市值幾超過事變前十倍左右且因

游資集中上海競以買賣標金為投機事業最大之目標暗盤交易數量甚夥故擬將課稅稅率酌予提高以謀國家稅收之增加而減少投機事業之擴展至「國幣」二字不甚適用並擬依照中央儲備銀行法規定改為「法幣」

第二條 丙、原條例棉花每百擔「征國幣四角五分」茲擬改為

「征法幣壹元四角」

丁、原條例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茲擬改為

「征法幣五元五角」

戊、原條例麵粉每十包「征國幣三角五分」茲擬改為「征

法幣一元

乙、原條例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五分」茲擬改為「征法幣一元」

原條例豆餅每千斤「征國幣二角」茲擬改為「征法幣六角」

原條例豆油每百擔「征國幣二角」茲擬改為「征法幣六角」

理由

按丙丁戊己各項為棉花棉紗及麵粉雜糧交易據報每日買賣數量亦頗不貲惟此項物品有關人民生活之必需與投資於標金之買賣者性質稍異故擬將各該稅率依照原訂稅率各增三倍之譜以示區別

第三條

原條例「按第二條規定」茲擬改為「按照前條規定」

理由

修正文字較為明顯

第三條

原條例象同轉解下茲擬添入「國庫」二字

理由

按「轉解」下擬加「國庫」二字俾資明晰且與下列第四條規定相吻合

第六條

原條例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茲擬改為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理由

按第二條各物品課稅率既經分別增加本條所訂罰金數額似亦應隨之增加

立法院

二二二年第一四四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政秘字第(一〇四四)號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擬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並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征標金交易稅一案，呈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文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併函達，至希查照迅予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查該案經行政院原呈及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暨修正理由各一份，准財政部轉呈財政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立法院

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暨修正理由
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院長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

案奉

鈞長發交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聯會等遵
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各委員開
第七次聯席審查會議共同審查並經財政部派副參
事星農代表列席說明逐條討論議決除將條文中征字
一律改為徵字外餘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經
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陳

附呈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黃體濂

財政委員會委員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

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 標金每條(三二·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徵法幣四角

丙 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 棉紗每百包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 麵粉每千包徵法幣一元

乙 雜糧

小麥黃豆綠糧每車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十斤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
索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
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繳國
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賬冊
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信·十·卷·第·一·十·一·回

一